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撤回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 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重新提呈

茲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委託代理人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為實現良好的公司治理，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董事會決定撤回通告及委託代理人表格中所載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之第 15 項、第 16 項、第 17 項及第 18 項決議案（合稱「該等決議案」），並將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重新提呈，與其他議案一同審議。

據此，該等決議案將被撤回，即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告中所載的其他決議案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同時其他決議案的編號將順延。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維持不變。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交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

股東務請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中附註），以了解按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託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

此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及相關通函將適時向股東發佈。有關 A 股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